

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前 言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金 60 万元，位于莱芜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主要从事无纺针编土工布、合成土工材料等。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土工合成材料项目”，本项目租赁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生产厂房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m²，建设土工布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土工合成材料 600 吨。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1 月填写了“土工合成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取得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该项目以涤纶短纤维为原料生产土工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规定，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限制类和落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集约用地的意见》，项目用地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土地利用政策。

项目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单位编写了验收方案，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08 月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技术文件依据	4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2 其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生产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频率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结论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说明；	
附件 2： 项目说明；	
附件 3： 无违法证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登记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		
环评时间	2007.1	登记表编写单位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07.1.7		
开工时间	2009.3	竣工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19.5~2019.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20年实施申请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7 调试完工，经过企业自查后，2019 年 08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我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19.08.10-08.11 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9.8.09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08.10~2019.0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3%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名称	土工合成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5 人，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编制了《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取得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9.5~2019.7 调试完成。2019 年企业响应环保要求，对生产现场整改完成，2019 年 8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我单位编写了验收方案，并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工作。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1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6、《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1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技术文件依据

- 1、《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3、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 工程建设情况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土工合成材料项目”，本项目租赁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生产厂房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m²，建设土工布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土工合成材料 600 吨。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1 月填写了“土工合成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取得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37°13'21"N，117°41'46"E。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380 米处的赢牟家园，区域内的主要地表水为孝义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500 米处。项目所在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地理位置见图 3-1。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和小区	E	10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保利花园	E	1000m	
	鸿泽园	ESE	1100m	
	大桥村	S	550m	
	任家花园村	SW	590m	
	赢牟花园	WSW	380m	
	吕花园裕园小区	W	480m	
	任花园	W	550m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面水	孝义河	E	2500m	附近无河流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m²，西侧为土工合成材料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位于生产线东北。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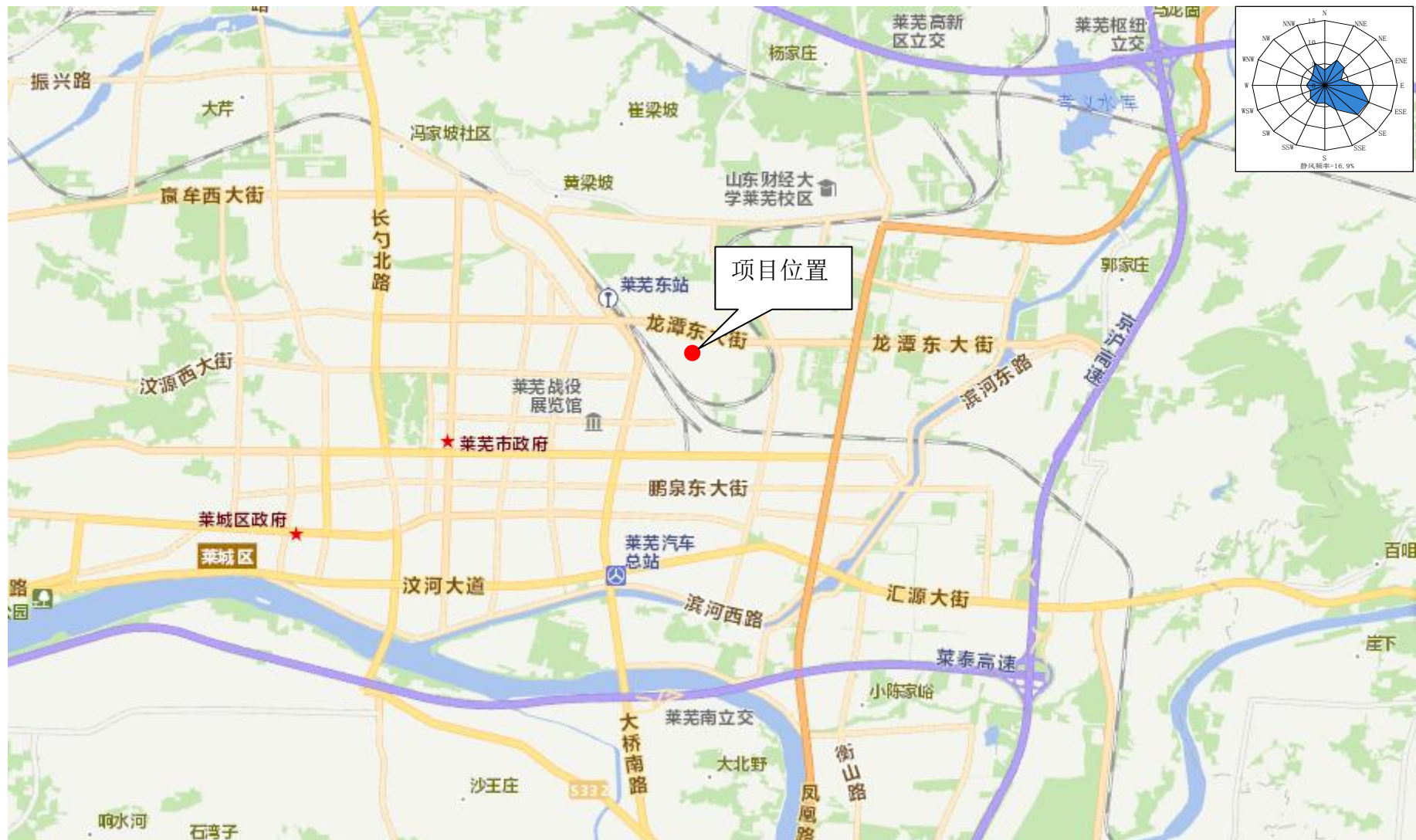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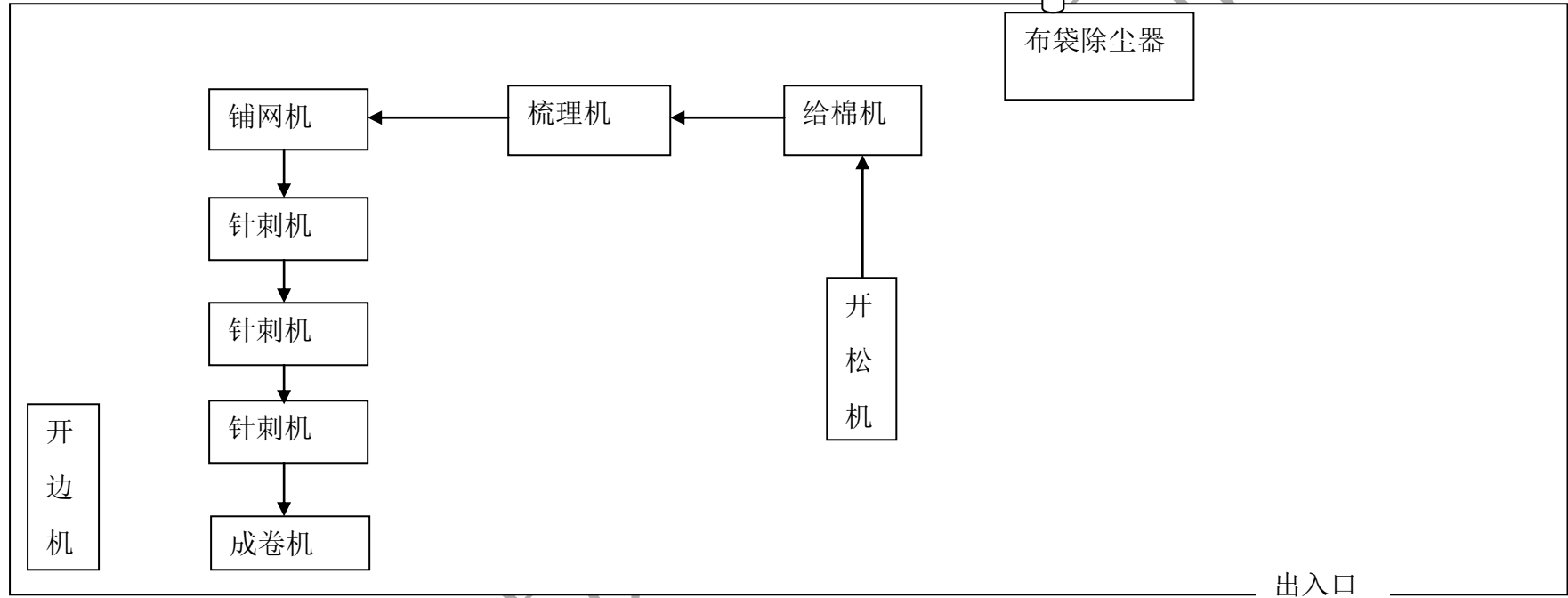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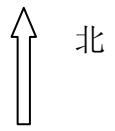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500)

3.2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土工合成材料生产线一条，经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切边、成卷等工艺，生产土工合成材料；设计产能为 600t/a。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高新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高新区电网接入
3	环保工程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扩散至室外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为切边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和降噪等措施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土工合成材料	600t/a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5人，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300天。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土工合成材料生产线一套，验收现场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包机	/	台	1	
2	开松机	/	台	1	

3	给棉机	/	台	1	
4	梳理机	/	台	1	
5	铺网机	/	台	1	
6	针刺机	/	台	3	
7	成卷机	/	台	1	
8	开边机	/	台	1	
9	布袋除尘器	/	台	1	

厂区现状见以下图片





图 3-4 项目现场图片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涤纶短纤维	t/a	600	
二	能耗			
1	水	m ³ /a	45	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2	电	k·Wh/a	23000	高新区供电局；配套 250KVA 变压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45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出厂区外，流入附近的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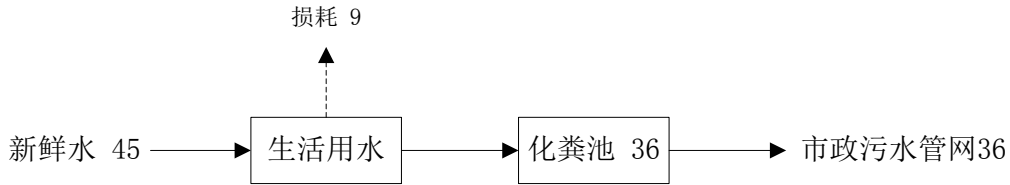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高新区电网接入，配套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项目年用电量为 23000 k·Wh。

3.5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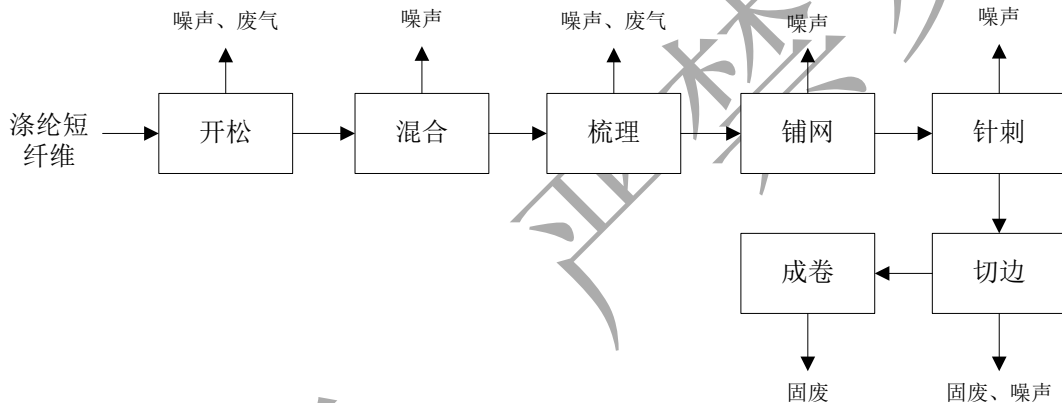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将涤纶短纤维开包后喂入纤维开松机，使纤维蓬松后用管道吹入混棉仓混棉使之均匀，送入梳理机梳理成网，再进入铺网机铺网使之达到厚度要求，将已成网的絮片喂入针刺机制成毯坯，后切边收卷成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建成后产能保持年产 600t 土工合成材料不变。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位置和数量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化为：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原来的无组织改为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属于环保处理措施改进，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趋于利好方向。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尔版，
业禁复制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出厂区外，流入附近的河流。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区内现状布袋除尘器情况见前文图3-4。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开松、梳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5\sim 90\text{dB}(\text{A})$ 。

该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是点多面广，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噪声传播问题，根据实际经验，从以下几方面针对不同性质的噪声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③将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远离厂界围墙，以免噪声影响厂界，噪声不达标。
- ④维持生产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加强职工个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噪声岗位操作人员必须配戴耳罩，并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强噪声的时间。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性固废为切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5%，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339kg/h，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31kg/h，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为 0.73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风险事故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工程建设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遵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涤纶短纤维等。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原辅材料为易燃物，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火灾对周边环境的风险。

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为：

(1)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企业现场有 4 公斤 MFZ/ABC4_A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台、2 公斤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台。现场灭火器照片如下：



- (2)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3) 生产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
-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6)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 (7) 建立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2.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条例、标准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为此需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项目在运行过程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了解环境保护措施所获取的效益，以便于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2.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距离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鹏山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位于辛庄镇桑园村以东，北王家村以南，侯家台村以西。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 6.2km。

综上，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3%，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开松、梳理	有组织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5	已落实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排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下脚料	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 1、无建设期，厂房、办公室租赁。
- 2、运营期间，选购先进降噪设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以降低噪音。
- 3、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 4、生产下脚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做堆放。
- 5、项目不上燃煤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 1、同意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租赁厂房生产；
- 2、禁止新上燃煤锅炉，生活、生产采用清洁能源；生活废水需经防渗漏整体直埋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规范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禁止外排；
- 3、生产下脚料注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统一处理，不得在开发区内堆存；
- 4、加强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边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
- 5、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规定标准。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原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未做要求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0mg/m ³ ; 3.5kg/h	/
	无组织颗粒物	原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未做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原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未做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类标准	COD500mg/L、 BOD35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
噪声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	/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5	3.5kg/h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 “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mg/m ³			

6.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类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2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排市政管网总排口	COD、BOD、SS、NH ₃ -N、pH	检测 2 天, 4 次/天

7.1.3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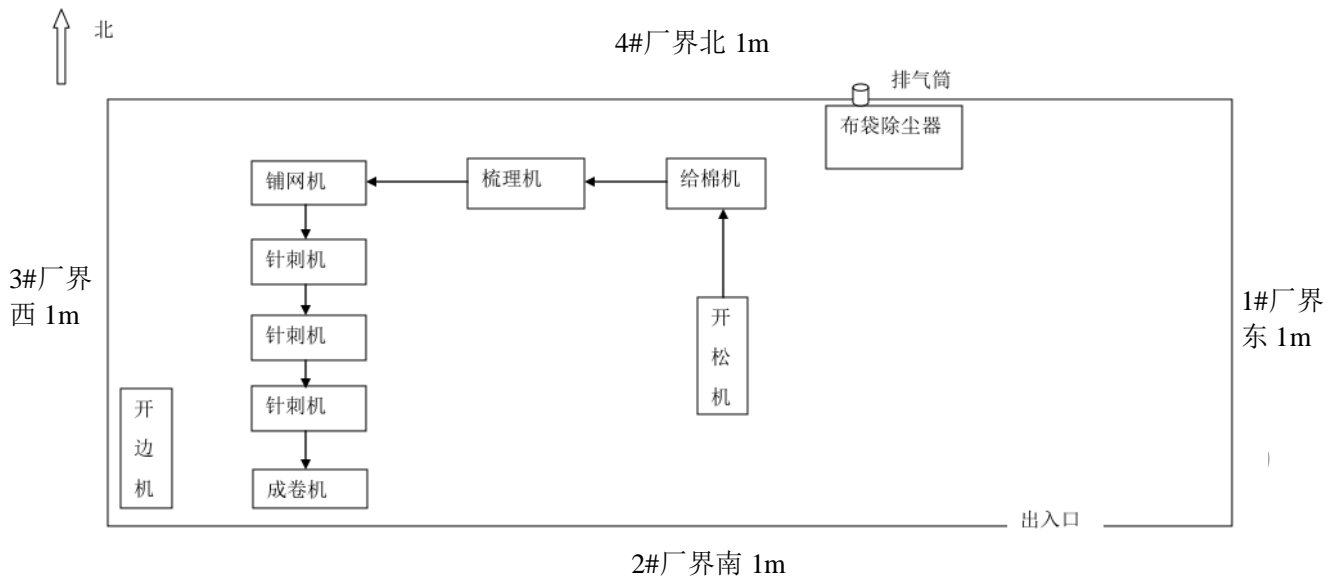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2 次/天, 采集 2 天 6~22 时 (昼间) 22~次日 6 时 (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天气进行, 风力小于 5m/s, 监测仪器采用多功能声级计。
2#	厂界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	厂界西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4#	厂界北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7.1.4 固 (液) 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固 (液) 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奇台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DLJC-YQ-037	4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	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博瑞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DLJC-YQ-039-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2C 型回流消解仪	DLJC-YQ-009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 BOD 培养箱	DLJC-YQ-022	0.5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Y124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0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6	0.025 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1	30 dB	
备注						

8.2 监测项目、点位及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8-2。

表 8-2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	----	------	----	---------	---------

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采样2天，每天3次	博睿3060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采样2天，每天4次	博睿3060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噪声	/	厂界东1m	Leq (A)	采样2天，昼夜各1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厂界南1m			
	/	厂界西1m			
	/	厂界北1m			
废水	/	厂区污水排市政管网总排口	COD _{Cr}	采样2天，每天4次	JC-101B 型 COD 回流消解仪
	/		悬浮物		ATY124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氨氮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BOD ₅		LRH-250- BOD 培养箱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通过内部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达到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气体监测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0.5dB，如果大于0.5dB则监测结果无效。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弃物进行采集。

环评版，
严禁复制或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监测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08.10	土工合成材料	2t/d	1.6t/d	80%
2019.08.11	土工合成材料	2t/d	1.6t/d	8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厂区污水排市政管网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污水排市政管网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排污水管网总排口							
	2019 年 08 月 10 日				2019 年 08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COD _{Cr} (mg/L)	114	110	94	98	112	111	108	106
BOD ₅ (mg/L)	32.2	24.2	28.2	27.2	25.2	29.2	24.2	28.2
悬浮物 (mg/L)	143	144	152	138	139	146	160	140
氨氮 (mg/L)	12.2	11.4	11.9	12.9	11.1	11.7	12.1	12.6
备注	样品编号：190823WS001~WS008。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mg/L、32.2mg/L、160mg/L、12.9mg/L。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

9.2.1.2 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项目厂区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19年 08月10日	09:30	24.3	980.3	58.7	SE	3.4	6/4	多云
	10:30	27.6	976.4	56.4	SE	2.8	6/4	多云
	11:30	29.6	973.7	51.6	SE	2.7	6/4	多云
	12:30	29.8	970.4	51.5	SE	3.1	6/4	多云
	22:00	21.2	999.1	57.1	SE	3.4	/	/
2019年 08月11日	09:00	25.1	990.3	58.3	NW	4.2	9/7	阴
	10:00	28.7	988.4	59.8	NW	3.7	9/7	阴
	11:00	29.2	981.1	55.4	NW	3.1	9/7	阴
	12:00	30.1	975.7	52.9	NW	3.0	9/7	阴
	22:00	20.3	999.7	56.2	NW	3.8	/	/

1、有组织废气

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及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直径(m)	0.30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	27	27	26	28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4306	4289	4324	4310	4301	42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3	73.7	81.4	80.5	81.7	8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1	0.316	0.352	0.347	0.351	0.356
备注	样品编号: 颗粒物 190843Y001~Y006。					

表 9-5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高/直径 (m)	15 / 0.30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9	30	30	30	31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0	4410	4387	4390	4402	43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6.9	7.2	7.3	7.1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2	0.032	0.031	0.033
备注	1、样品编号: 颗粒物 190843Y007~Y012。 2、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依据验收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 (30mg/m³), 同时满足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5kg/h)。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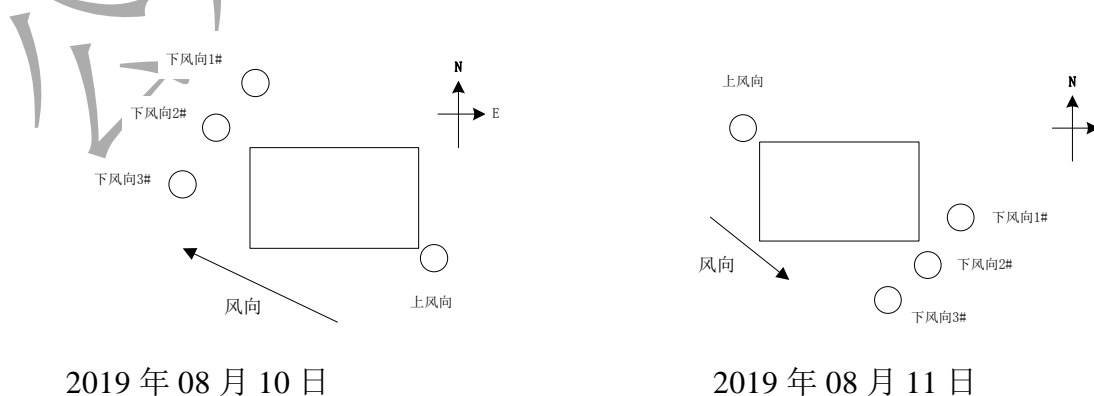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 年 08 月 10 日	09:30	0.307	0.357	0.369	0.426
	10:30	0.297	0.399	0.406	0.407
	11:30	0.301	0.374	0.449	0.496
	12:30	0.319	0.359	0.472	0.430
2019 年 08 月 11 日	09:00	0.268	0.365	0.395	0.460
	10:00	0.295	0.417	0.380	0.419
	11:00	0.296	0.426	0.354	0.423
	12:00	0.313	0.357	0.354	0.462
备注	样品编号：颗粒物 190843 W001~W032。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颗粒物 1.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2.1.3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噪声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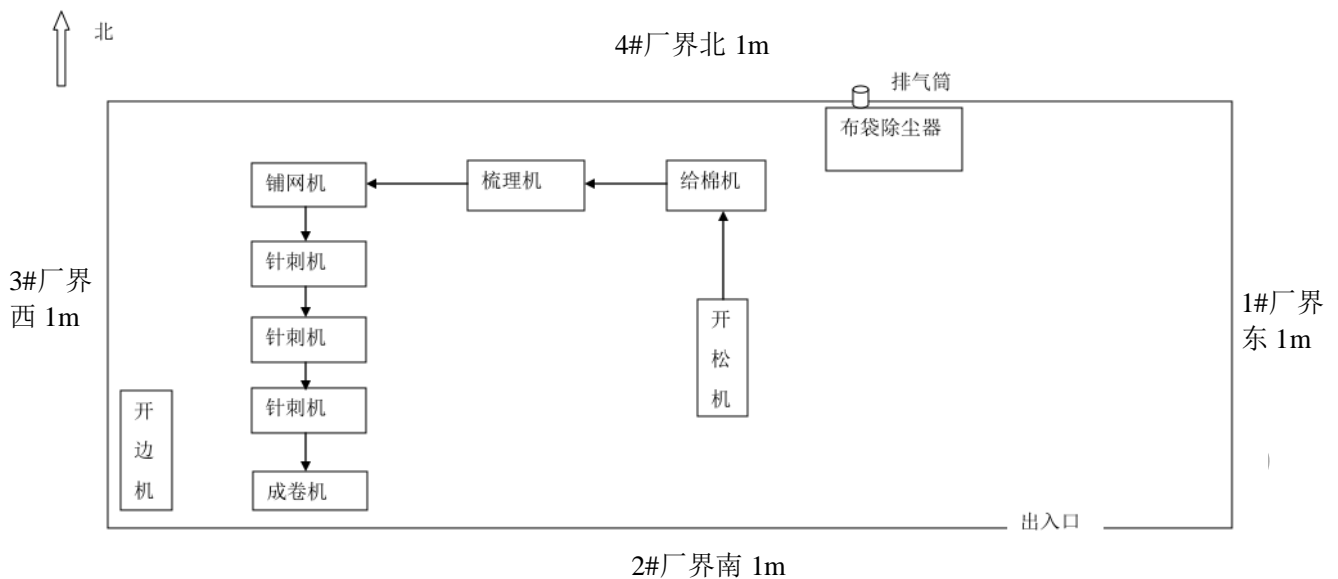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19年08月02日		2019年08月03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1m	55.4	44.2	56.3	43.2
2#	厂界南 1m	53.8	42.8	55.0	40.8
3#	厂界西 1m	53.3	42.3	54.8	41.3
4#	厂界北 1m	58.4	45.2	58.6	44.2
备注：2019.08.1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6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2019.08.1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6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5.2dB (A)。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339kg/h，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31kg/h，则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9%。

环评版，
严禁复制或
二次传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验收期间，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其他排放源”浓度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5、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6dB (A)，夜间最大值为 45.2dB (A)。厂区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芜中和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东厂处理。

污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4\text{mg}/\text{L}$ 、 $32.2\text{mg}/\text{L}$ 、 $160\text{mg}/\text{L}$ 、 $12.9\text{mg}/\text{L}$ 。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

7、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性固废为切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0.2 结论

1、结论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完善环保标识标志。

2) 加强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汉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C1789 其他行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地点	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 纺织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00t/a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莱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9.3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200797347828A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5	0.0004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 山东莱钢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 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2019.8.10	土工合成材料	2t/d	1.6t/d	80
2019.8.11	土工合成材料	2t/d	1.6t/d	80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真实的一切后果。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3：无违法证明

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土工合成材料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97347828A

名 称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莱芜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19日至2047年0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无纺针刺土工布、合成土工材料、土工格挡、无纺过滤布、地毯、装饰布的生产销售;土工布、土工膜、复合土工膜、生态袋、植生袋、排水板、防水毯、防水板、软式透水管、塑料盲沟、复合排水网垫、防裂贴、三维植被网、植草格、过滤布的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2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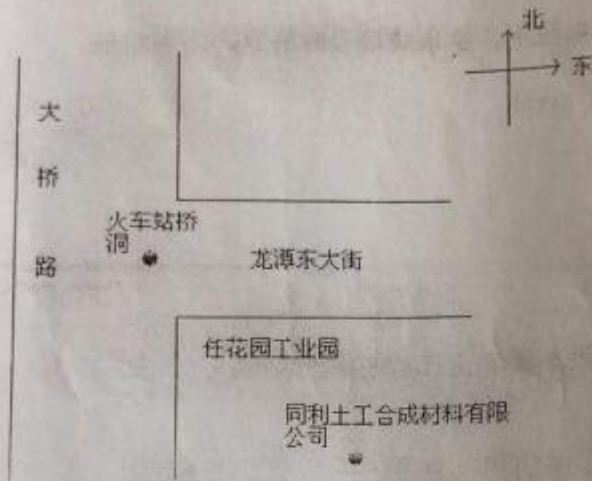
1. 营业执照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的,应当向原发照机关申请补领或换领。
3. 营业执照有效期满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的,视为自动注销。
4.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5. 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6.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
7.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8.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危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活动。
9.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活动。
10.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环保法规的活动。
11.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活动。
12.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消防法规的活动。
13.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金融法规的活动。
14.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的活动。
15.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统计法规的活动。
16.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税务法规的活动。
17.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海关法规的活动。
18.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法规的活动。
19.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的活动。
20.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的活动。
21.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的活动。
22.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计量法规的活动。
23.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标准化法规的活动。
24.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法规的活动。
25.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检验检测法规的活动。
26.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规的活动。
27.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的活动。
28.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烟花爆竹安全法规的活动。
29.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法规的活动。
30.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法规的活动。
31.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安全法规的活动。
32.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安全法规的活动。
33.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4.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5.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6.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7.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8.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39.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0.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1.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2.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3.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4.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5.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6.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7.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8.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航空器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49.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船舶器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50. 营业执照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民用汽车器器器器器器安全法规的活动。

附件 6: 登记表

土工合成材料																			
项目名称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陈志强	联系人	朱丛福																
法人代表	山东省(省治区、直辖市) 莱芜市(县)																		
通讯地址	13306346239	传真	邮政编码 271100																
联系电话	莱芜市高新区任花园工业园																		
建设地点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生产加工																
建设性质	8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6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	环保投资(万元)	3																
总投资(万元)	2007年3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预期投产日期																			
<p>一、项目内容及规模</p> <p>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材料:丙纶短纤维和涤纶短纤维,年用量共计600吨。 设备:纤维开包机、开包机、给棉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规格均为4.5米长,数量均1台。</p>																			
<p>三、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8</td> <td>燃油(吨/年)</td> <td>重油 无 轻油 无</td> </tr> <tr> <td>电(千瓦/年)</td> <td>230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无</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无</td> <td>其它</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	燃油(吨/年)	重油 无 轻油 无	电(千瓦/年)	23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	燃油(吨/年)	重油 无 轻油 无																
电(千瓦/年)	23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p>四、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方向</p> <p>少量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内绿化,不对外排放。</p>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本公司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任花园工业园内。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丙纶或涤纶）短纤维原料→开包机→粗开松机→集棉箱→粗开松机→给面机→梳理机→铺网机→预针刺机→上主针刺机→下主针刺机→成卷机→成品包装入库。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无建设期，厂房、办公室租赁。
- 2、营运期间，选购先进降噪设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以降低噪音。
- 3、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对外排放。
- 4、生产下脚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做堆放。
- 5、本项目不上燃煤设施。

八、审批意见：

- 1、同意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租赁厂房生产；
- 2、禁止新上燃煤锅炉，生活、生产采用清洁能源；生活废水需经防渗漏整体直埋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规范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禁止外排；
- 3、生产下脚料注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处统一处理，不得在开发区内堆存；
- 4、加强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边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
- 5、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狄·可

2007



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



181512052017

正本

报告编号: DLJC20190843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17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废气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3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6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莱芜同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任花园工业园
联系人	陈志强		联系电话	133 0634 6239
采样日期	2019年08月10日~11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8月12日~17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水	
样品数量	12个	32个	24个	
样品状态	样品密封完好, 无破损。	样品密封完好, 无破损。	样品密封完好, 无破损, 无泄漏。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转, 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运行负荷为80%。			

编制: 刘焜楠 校核: 秦峰 审核: 冯岩 批准: 刘金兰
 日期: 2019.08.17 日期: 2019.08.17 日期: 2019.08.17 日期: 2019.08.17

二、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直径 (m)	0.30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8	27	27	26	28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4306	4289	4324	4310	4301	42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3	73.7	81.4	80.5	81.7	8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1	0.316	0.352	0.347	0.351	0.356
备注	样品编号: 颗粒物 190843Y001~Y006。					

表 1.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高/直径 (m)	15 / 0.30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29	30	30	30	31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0	4410	4387	4390	4402	43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6.9	7.2	7.3	7.1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2	0.032	0.031	0.033
备注	1、样品编号: 颗粒物 190843Y007~Y012。 2、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年 08月10日	09:30	0.307	0.357	0.369
10:30		0.297	0.399	0.406	0.407
11:30		0.301	0.374	0.449	0.496
12:30		0.319	0.359	0.472	0.430
2019年 08月11日	09:00	0.268	0.365	0.395	0.460
	10:00	0.295	0.417	0.380	0.419
	11:00	0.296	0.426	0.354	0.423
	12:00	0.313	0.357	0.354	0.462
备注	样品编号: 颗粒物 190843 W001~W032。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1m	55.4	44.2	56.3	43.2
2#	厂界南 1m	53.8	42.8	55.0	40.8
3#	厂界西 1m	53.3	42.3	54.8	41.3
4#	厂界北 1m	58.4	45.2	58.6	44.2
备注:		2019.08.10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6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2019.08.11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6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检测报告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排市政管网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19年08月10日				2019年08月11日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COD _{Cr} (mg/L)	114	110	94	98	112	111	108	106
BOD ₅ (mg/L)	32.2	24.2	28.2	27.2	25.2	29.2	24.2	28.2
悬浮物 (mg/L)	143	144	152	138	139	146	160	140
氨氮 (mg/L)	12.2	11.4	11.9	12.9	11.1	11.7	12.1	12.6
备注	样品编号: 190843WS001~WS008。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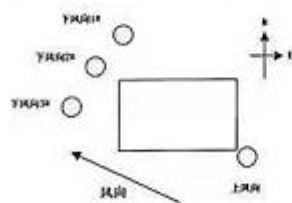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奇台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博睿 3060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DLJC-YQ-03 7	4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 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 1	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 1		
无组织废气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博瑞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DLJC-YQ-03 9-1~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 1		
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2C 型回流消解仪	DLJC-YQ-00 9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 BOD 培养箱	DLJC-YQ-02 2	0.5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Y124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 0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 6	0.025 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 4-1	30 dB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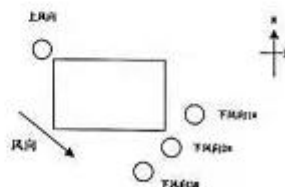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天气状况	
2019年 08月10日	09:30	24.3	980.3	58.7	SE	3.4	6/4	多云
	10:30	27.6	976.4	56.4	SE	2.8	6/4	多云
	11:30	29.6	973.7	51.6	SE	2.7	6/4	多云
	12:30	29.8	970.4	51.5	SE	3.1	6/4	多云
	22:00	21.2	999.1	57.1	SE	3.4	/	/
2019年 08月11日	09:00	25.1	990.3	58.3	NW	4.2	9/7	阴
	10:00	28.7	988.4	59.8	NW	3.7	9/7	阴
	11:00	29.2	981.1	55.4	NW	3.1	9/7	阴
	12:00	30.1	975.7	52.9	NW	3.0	9/7	阴
	22:00	20.3	999.7	56.2	NW	3.8	/	/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9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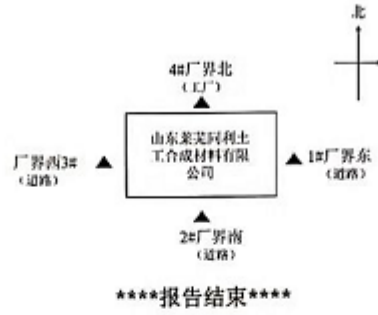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11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190843

共 6 页 第 6 页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或做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jc@163.com